

【防疫措施公告】

因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仍處於二級警戒，本會自**9月7日起至解除二級警戒前**，相關會務及執行各項審查相關措施如下，惠請配合：

一、會務部分

- 1、門禁管制，洽公人士務請配合【測量體溫、戴口罩及消毒雙手】。
- 2、辦公區不對外開放，關閉會員休息室，如非必要，惠請暫時不要至公會。
- 3、【委員會會議】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。
- 4、暫停【各項演講】、【演講及參訪】、【本會所有文康活動】及【會議室租借】。

二、業務部分

（一）、室內裝修申請案件(含二階段、簡易室裝)：

- 1、申請人備齊申請資料掛號後（補正資料亦同），本會將逕行排定時間由審查人員審查，**為減少人流，每案件以一人代表出席參與審查。**
- 2、簡易室裝自任審查圖審案件，須網路預約登記，收件(含施工中消防階段計畫備查函)日起**第三日發證。**
- 3、簡易室裝自任審查竣工案件，對副本作業須網路預約登記時段，**每位自任審查人每天預約以4件為限。**
- 4、室內裝修案件複審及對副本(含二階段、簡易室裝之掛號、圖審展延、調卷、補消防函等)作業須網路預約登記時段。
- 5、預約說明：
 - (1)、**每時段預約期限至前一工作日下午5時，逾時恕不予受理。（顯示已額滿之時段，請勿預約）。**
 - (2)、**簡易室裝由公會審查初審(圖審、竣工)不用線上預約，直接來電告知會務人員(02-23773011#215 或 #216)**

(3)、**兩階段及簡易室裝案件複審，請自行與審查建築師約定後上網預約複審時間，並於前一日來電告知會務人員(兩階段圖審#214、竣工#213)(簡裝#215 或 #216)**

(二)、查核之綠建築專章檢討報告書：

- 1、申請人請填妥查核表並繳費完成掛號。
- 2、本會逕行排定時間，請審查人員審查，**為減少人流，每案件一人代表出席參與審查。**

(三)、鑑定報告書送審

鑑定人將報告書送至公會，本會將逕行排定時間審查。

(四)、建築執照技術抽查作業

自8月起配合市府政府辦理，每案件以一人代表出席參與審查。

二、疫情雖趨緩，仍請保持社交距離，方能共同守護彼此健康安全，防疫時期相關措施，造成各位建築師與洽公人員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！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敬啟

110年9月7日